

辽宁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关于对申报县（市、区）开展县域义务教育 优质均衡发展社会认可度调查的通知

大连市、鞍山市、抚顺市、辽阳市、盘锦市教育局：

按照《辽宁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实施办法和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省政府教育督导室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县（市、区，以下简称县）开展社会认可度问卷调查工作，请协调相关县给予配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时间、内容及方式

调查时间为3月18日上午8:30至3月27日中午12:00。调查内容主要包括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落实教育公平政策、推动优质资源共享等情况和义务教育学校规范办学行为、实施素质教育、招生考试制度和评价制度改革、提高教育质量等情况以及义务教育发展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解决成效。调查采用网络问卷方式，由被调查者使用手机扫描特定二维码进行答卷。

二、调查对象及问卷类型

问卷调查对象涉及7类人群：学生、教师、校长、家长、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其他群众。问卷分为学生卷、校长教师卷、家长卷和社会卷4种类型，根据被调查对象和调查重点，内容各有侧重。学生作答学生卷，教师和校长作答校长教师卷，家长作答家长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其他群众作答社会卷。每份问卷由作答人基本情况和调查内容两部分组成，全部为单选题。

三、具体实施

1. 使用二维码进行问卷调查。被调查者扫描二维码（二维码以密件方式提供给各市、县联系人）进入后，根据身份（学生、教师、校长、家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其他群众）选择不同题组参与问卷调查。

2. 二维码发放。请将二维码发布到受检县人民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官方网站和有关媒体的醒目位置，供答卷者使用。为保证问卷的数量和不同类别群体参与比例，请将二维码直接提供给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发放到有关学校，提供给校长、教师和学生家长。对学生参与的调查，可由学校发送给学生家长，学生在家里使用家长手机参与答题（注意一部手机只能答题一次）。

3. 问卷回收。作答人提交问卷后，系统自动计算认可度，以保证问卷调查过程公正、结果保密。回收的有效答卷数量要求不低于申报县常住人口的1.5%。其中家长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调查对象的50%，其他各类调查对象数量大体相当。

四、有关要求

1. 加大督促力度。要对受检县提出要求，认真组织，抓紧落实，受检县在收到答题二维码后，要尽快发布。

2. 加大宣传力度。要采取“飘窗”等形式在官网首页进行公告，公告内容要保留到3月27日12:00。要通过多种途径加大宣传，让社会知晓对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情况社会认可度调查，让更多人关心当地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情况。

3. 坚持实事求是。要严明工作纪律，提高调查实效，确保调查结果客观公正，严禁在组织过程中弄虚作假。

联系人：陈宝山，024-86896424

技术支持：聂新语，0411-83609962、15698855008

辽宁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办公室

2022年3月15日

办公室

抄送：大连市、鞍山市、抚顺市、辽阳市、盘锦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